

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2-0002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2-0002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04月26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2-0033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审计报告日前贵公司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经于期后消除，且该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贵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我们认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